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總說明

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人員，因其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定任用資格限制，進用方式與一般常任文官不同，非屬政務人員，且機要人員得由機關首長隨時免職，或因機關首長離職隨同離職，並無永業性保障，為確保其執行職務時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特訂頒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，其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守則立法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機要人員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揭示機要人員之忠實義務。(第三點)
- 四、揭示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及團隊榮譽。(第四點)
- 五、揭示機要人員保密義務。(第五點)
- 六、揭示機要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(第六點)
- 七、揭示機要人員應為利益迴避。(第七點)
- 八、揭示機要人員禁止請託關說。(第八點)
- 九、揭示機要人員禁止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(第九點)
- 十、揭示機要人員禁止利用因職務知悉資訊謀取個人利益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揭示機要人員禁止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正當金錢或利益往來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揭示機要人員生活消費異常者得指定其申報財產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明定違反本規範之懲處原則。(第十三點)